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6）。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6）。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存在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1.67%，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76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7.47%，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 亿元、-6,928.94 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 IDC 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 IDC 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